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产业发展参考

2012年第6期（总第14期）

产业管理处 编

2012年8月

本期内容提要

【产业政策】

- ◆ 营改增扩围至京津等10地 明年选部分行业在全国试点
- ◆ 支持文化产业大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汇编

【产业前沿】

- ◆ 文资新政：中央与地方频推融资政策扶持文化产业
- ◆ 江西出台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 ◆ 新机制下福建文化产业发展成效明显

【产业视点】

- ◆ 文化企业如何构建税务风险防火墙
- ◆ 如何完善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体系

【产业经验】

- ◆ 西安交通大学校办产业

“营改增”扩围至京津等 10 地 明年选部分行业在全国试点

7 月 2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会议决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年底，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和厦门、深圳 10 个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会议还决定，明年继续扩大“营改增”试点地区，并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试点。

政策简介

2011 年 11 月，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全国“营改增”正式启动。这也是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中国流转税制度最重要的一次变革，直指中央和地方的财权平衡。

中国目前的税收体系中，增值税和营业税是主要的两种流转税，几乎涉及国内所有的企业和行业。根据财政部官方网站公布的 2011 年数据，国内增值税（不包括进口环节增值税）和营业税分别约占 2011 年税收收入总额的 27% 和 15%，总和超过了所得税，是税收收入最主要的来源。

增值税是对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进口货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税，而营业税则是对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行为课税。现行流转税体系中增值税和营业税两税并存的制度导致了重复征税的问题。

“营改增”即增值税扩围的主要目的，是减少营业税重复征税，使市场细分和分工协作不受税制影响。同时，“营改增”也是中国近期一直强调的结构性减税的方向之一。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杨志勇认为，“营改增”加快推向全国是大势所趋，可以以“营改增”为契机推动中国财政体制改革，调整目前国税

与地税的功能和定位。

上海试点效果

2012年1月1日，上海市成为国内首个“营改增”试点地区。按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营改增”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试点；税率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6%税率。

中国的税制改革，一般试点时间较长，比如2008年进行的增值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改革，之前在东北三省试点近两年。而“营改增”试点则在上海实施7个多月后就开始扩围。

对此，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胡怡建认为，这一方面和上海试点比较成功有关系；第二，当前中国经济不景气，想要通过加快税收结构的调整来拉动经济增长；此外，上海的试点已经对上海以外的地区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加快扩围是为了减少这种影响。

国税和地税的定位

“营改增”是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试点方案，报经国务院同意，由地方来申请试点时间，但各地试点的整体框架按国务院批准方案进行。作为一项具有标本意义的税制改革，“营改增”最大的难度和悬念，是其触及了中国分税制的财政体制。

目前的财政体制中，增值税主要由国税机关征收，实行中央和地方按75比25的比例分享；营业税则主要为地税机关征收，归属也基本归地方，而营业税收入占地方税收收入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

根据改革设计，“营改增”后，由国税机关统一负责征收，收入仍归地方，同时应考虑地方收入主体税种构建问题。而事实上，营业税目前仍是地方最重要的税种，已经破题改革并寄予厚望的房产税、资源税尚无法承担起地方主体税种的责任。

增值税是国税，营业税是地税，如何协调征收机构，即国税和地税的关系是“营改增”的关键。在我国，除了上海等少数直辖市，大部分省市财政、国税和地税都属相互独立的机构，在很多省市，地税和国税是两套班子，不同任务。“营改增”之所以选择在上海先行先试主要因为上海是国税与地税合一，改革涉及的问题不会太多，而“营改增”试点大幅扩大之后，税收统一由国税机关征收，地税机关的功能就存在重新定位的问题。

行业扩围猜想

除了上述需要理顺的关系之外，行业扩围也是一个关键。7月25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明年将继续扩大“营改增”试点地区，并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试点。这表明营改增推进速度将大幅加快。

此前的上海“营改增”试点，行业覆盖范围为“1+6”，即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部分现代服务业则包括研发、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以及鉴证咨询等6个领域。

不过，这个范围似乎并不能满足需要。上海市财政局长蒋卓庆此前就表示，上海希望试点行业扩大。“我们最希望拓展的是邮电通信行业，目前这个行业资费太高；其次是金融保险行业，这是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内在要求；最后希望拓展到其他生活性服务业。目前这三个行业已经排上了时间表，正在研究相关情况，有望在试点半年以后启动。”

胡怡建认为，如果扩围的话，行业上的推广会从生产性服务业向生活性服务业推进，这是因为目前的生产性服务业可以发票折扣，而涉及到居民个人、价格的话就不容易折扣，速度会慢一些。

刘桓表示，地区上面，再继续扩大范围可能要取决于此次试点的情况，但是推进是肯定要的。此次扩围的十个城市中，上海是城市经济的典型，而省级区域的产业结构会更加健全，这十个省市有相当一部分就是省级，从试点选择来看，有些是发达省份，有些是中等发达城市，有些是内陆，有些是沿海，这凸显出设计意图。如果试点扩围发展良好，预计在“十三

五”期间，试点行业就能实现全面的“营改增”。如果试点过程中出现问题，推广的进度会放慢一些。

刘桓还认为，现在各个省市抢着试点是正常现象，是财政发展的自身要求。而上海试点期间外省市的物流交通业的涌入主要是看中了试点城市享有的发票折扣，但是随着试点的扩围，这种折扣优势会逐步变小，整个行业还是会恢复正常竞争。

走出政策理解误区

从上海的试点效果看，“营改增”后，70%的试点文化创意企业税负下降，与此同时，也有部分试点文化创意企业税负有所增加。原因在于，一方面，试点的首要目标是消除重复征税，不能一厢情愿地认为“营改增”就是减税。另一方面，文化服务企业原营业税税率为5%，“营改增”后增值税率为6%，但是由于成本结构、经营周期等原因，部分企业可进行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在这种背景下，无疑提升了部分文化创意企业的税负。对于文化创意企业而言，“营改增”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营改增”与差额征税并用

为了克服重复征税，2010年9月，上海颁布实施的《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规定：营业税纳税人在计算计税营业额时可以在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减去按规定可扣除的支付款项，并且列示了八大类60个可以扣除项目，包括专利商标代理、广告代理、会展业务等“文化创意服务”。这一做法在“营改增”试点之前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文化创意企业的重复征税问题。

根据财税[2011]111号文件，上海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原适用的营业税差额征收政策做了有条件的延续。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指试点地区不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和非试点地区的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比如,《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在“营改增”政策下,试点的广告代理一般纳税人企业如果从上游企业那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按照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即可;如果上游企业为非试点纳税人,则该企业可以在销售额中扣除支付给上游企业的价款,然后计算销项税额。如果该广告代理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可以在销售额中扣除支付给上游的非试点纳税人价款,然后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缴纳增值税。可见,纳入试点的原按差额征收的文化创意企业,可以通过这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应纳增值税额。

税负增加可申请过渡性财政扶持

如前所述,上海近期的试点反馈情况显示,有部分试点文化创意企业税负有所增加。为了帮助试点企业平稳过渡,上海出台了沪财税[2012]5号、沪财税[2012]6号两个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税负增加的文化创意企业无疑应该快速做出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争取相关财政扶持。

沪财税[2012]5号文件规定,财政扶持的对象主要是在“营改增”试点以后,按照新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老税制(即原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营业税确实有所增加的试点企业。沪财税[2012]6号文件明确了企业申请财政扶持相关报表的填写问题,包括《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申报表》和网上电子申报“营改增”税负变化申请表的填写。纳税人可依据《增值税申报表》填写税负变化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并自行计算试点后企业税负的实际变化额,在进行纳税申报的同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等候税务机关审核。

做好营业税优惠政策清理及备案工作

近年来,为了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发展,国家及地方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发展的营业税减免优惠政策。“营改增”以后,根据财税[2011]110号、财税[2011]111号文件,上海对原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对现行部分营业税免税政策,在改征增值税后继续予以执行;对现行部分行业营业税减免税优惠,调整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同时，上海市发布了《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具体操作事项的公告》，对增值税应税服务税收优惠的备案、申请工作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因此，在新旧制度交替之时，文化创意企业应密切关注财税部门的相关政策动态，及时核对企业自身信息，完成相应的备案或申请工作，以最大限度地享受政策优惠，降低企业税负。

此外，还有大量的与营业税相关的税收优惠、差额征收、征管措施等规定需要清理，北京在前期准备过程中，整理了相关营业税政策文件的清理情况，其中涉及文化创意服务的多达 13 个。“营改增”试点文化创意企业应该彻底清查涉及自身的政策，做到心中有数。

防范增值税制带来的风险

“营改增”对试点文化创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出了新要求。营业税计税较为简单，而增值税采取的是抵扣模式。对于试点企业而言，“营改增”实际上是带来整个会计核算体系的改变。文化创意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试点前，会计核算多采取公司一人多岗、兼职会计或者聘请记账的形式，“营改增”后非常容易产生会计核算的不健全，导致偷漏税款，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甚至引发刑事风险。因此，企业需要在合理范围内增加会计人员的配备，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同时相应调整企业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以防范新的增值税制的风险。

“营改增”要求试点文化创意企业规范发票管理制度。一方面，增值税发票管理要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尤其对一般纳税人来说，区分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两种，对其使用范围，税务部门有专门的规定。另一方面，增值税发票限额与营业税不同，发票限额普遍较低。而申请大额发票需要较长时间，会对开展业务造成不便。在我国以票控税的制度下，发票的不规范会直接带来税务稽查以及核定征收等风险。此外，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刑事犯罪多达 10 余种，一旦触犯相关刑罚，可能会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因此，试点文化创意企业要制订发票开立、领用、使用和核销的管理制度，并告知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执行。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东方早报和 4 月 16 日中国文化报相关内容整理）

支持文化产业大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汇编

一、支持文化事业单位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第八条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支持宣传文化企业发展

（一）《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

1、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2、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在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内，依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具体范围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宣部另行发文明确。

4、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纸质图书超过五年（包括出版当年，下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超过两年、纸质期刊和挂历年画等超过一年的，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已作为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呆滞出版物，以后年度处置的，其处置收入应

纳入处置当年的应税收入。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支持转制文化企业发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2、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四、支持动漫产业发展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1、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9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以及动漫企业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减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

（摘编自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产 业 前 沿 ·

文资新政：中央与地方频推融资政策扶持文化产业

除了财政支出之外，设立文化基金也是财政部、中央文资办扶持文化产业的重要手段。继上周财政部发出通知“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将重点支持文化央企兼并重组等三大重点”消息后，湖南省昨日发布《文化产业发展

系统性融资规划(2011-2020)》。记者还独家获悉，北京市正酝酿出台措施鼓励文化产业发展，而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初稿已经完成，将于近期征求意见后提交省委常委会审核。“有理由相信，一场由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产业与资本市场联姻的新政正在走向深入。”一位资深文化产业研究专家表示。

文资新政：风起于青萍之末

8月7日，一则关于“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将重点支持文化央企兼并重组等三大重点”的消息迅速传播。消息转载财政部网站消息称，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主要支持中央文化企业作为兼并主体，还将支持文化科技和内容创新，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8月7日股市开盘后，以中视传媒为代表的“中字头”传媒股疾拉涨停。很少有人关注到，这一文件的发出机构为财政部文资办。这个正式运行仅一年的部门在推动“文资新政”，尤其是推进文化产业的财政扶持与资本合作上颇具旗帜效应。

文资办的全称是“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设立的以依法履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主的综合管理机构。文资办的职能除了代表政府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职能，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之外，更强调依照文化产业的属性，推动经营性文化企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走向市场。至2012年5月止，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共109家，其中中国出版集团、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中国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字头企业尤为引人注目。

“8月初财政部发布的国有资本预算支出的通知上，关于支持中央文化企业作为兼并主体，通过出资购买、控股等方式取得被兼并企业所有权、控股权，或通过合并成立新企业的内容，针对的就是这些核心央企，这反映了中央在扶持中央文化企业上的一贯思路。”上述专家告诉记者。

除了财政支出之外，设立文化基金也是财政部、文资办扶持文化产业

的重要手段。据统计，截至 2011 年底，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已累计支持项目 1000 多个。而 2011 年 7 月由财政部牵头，与中银国际、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四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只国家级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开拓了国家级投资基金的先河。该基金总规模为 200 亿，已经与视讯中国、浙江华数、厦门游家、骏梦游戏以及开心麻花等文化企业签署协议。

中央力推的“文资新政”为各级政府上行下效。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 20 多个省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北京、上海、广东、湖南等地在部门设置、金融扶持、政策推动上各有千秋，近期更是各有动作。

北京：创新政策将出台

据悉，北京市有关部门正在酝酿出台相关措施，鼓励以金融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措施将涉及加强金融机构对文化产业信贷支持、鼓励文化创意企业直接融资、发展文化创意行业多元化股权投资，并将给予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相应的资金支持等，相关政策有望于近期出台。

作为中央文资办设立后全国第一个作出响应的省级政府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构，北京文资办于今年 6 月 18 日挂牌成立，并成功地与 10 家银行签订文化金融创新发展合作协议，为北京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授信额度 1000 亿元人民币。北京市文资办还与万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传媒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签订文化创意发展合作协议，首批签约项目总投资额度达 608.7 亿元人民币。

北京银行对当地文化企业的扶持尤为起劲。近期热映的中国首部 3D 武侠巨片《龙门飞甲》，此前在拍摄期间差点由于资金困境走向夭折，正是借助北京银行提供的打包贷款，这部影片方能如期完成。

北京银行行长严晓燕对记者表示，北京银行以“版权质押+第三方保证”的组合担保方式为博纳影业提供一次性“打包”贷款 1 亿元，用于电

影《龙门飞甲》、《大话射雕英雄》、《美丽人生》、《抓猴》4部电影，1部电视剧《十月围城》的拍摄。影视剧版权质押的引入充分发挥了影视公司文化产品的价值，“打包”贷款提供了灵活而又紧密贴合电影拍摄进程的融资模式，让博纳影业的5部电影和电视剧拍摄的资金渠道畅通无阻。以往电影制作商一般都以一部电影作为一个项目来申请贷款，所贷款项只用于该部电影，但是影视制作中经常会出现拍摄延期、款项用不上或者实际成本超预算等，造成项目贷款模式与影视产业步调不一。北京银行的“打包”贷款方式解决了这一难题，又可以分散和防范单一影视作品所带来的项目风险。

此后，“版权质押+打包贷款”已成为经典业务模式。据记者了解，截至2012年6月底，北京银行已累计审批通过文化创意企业贷款近400亿元、2300余笔。北京银行行长严晓燕预测，“十二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将步入高速增长阶段。

广东：将推《文化强省实施细则》

上证报记者独家获悉，在《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已经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有望于近期通过省委常委会审核后予以实施。该《细则》中涉及土地、工商、税收方面的众多优惠政策，有望惠及广东省的大小文化类企业。

根据此前披露的《广东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广东计划在5年内财政投入250亿支持文化强省建设，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实现年均增长12%以上，到2020年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超过8000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8%，成为全国乃至亚太地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中心。“这个两年前出台的规划方向很明确，不过内容上偏重于务虚。业界一直在期盼有可操作性的具体细则出台。”一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

广东文化体制改革起步较早，一大批国有宣传文化单位如南方日报报业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南方广电影视集团等相继改制转企。据不

完全统计，仅广东省省直 9 家单位的总资产就接近 600 亿元。在广东，文资办设立时间较早，并由省委宣传部直接领导。据记者了解，该《细则》的出台正与广东省委宣传部及文资办的力推有关。“规划的具体内容还不方便透露，但是对广东省大小文化企业意味着许多优惠政策会正式落地。”知情人士表示。

湖南：出炉《文化融资规划》

湖南省日前发布《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系统性融资规划(2011-2020)》，这是国内首部省级区域文化产业融资规划。预计十年间投资总量将近 1.8 万亿，而广播影视业、出版发行业、报业、演艺娱乐业、动漫游戏业和文化创意业六大领域将是重点发展领域。

《规划》对未来十年湖南文化产业资金供求进行了预测，提出了“市场化融资为主，财政资金、信贷资金、资本市场融资和域外融资多种渠道有机结合”的融资构想，针对不同类型的文化企业设计了相应的融资模式，以系统性融资安排推动湖南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根据规划明确的目标，2011-2020 年湖南省文化产业投资需求将呈上升趋势，预计“十二五”期间为 5900 亿元，年均投资 1180 亿元，年均增速 20%，2011-2020 年投资需求总量约 17900 亿元。《规划》提出，广播影视业、出版发行业、报业、演艺娱乐业、动漫游戏业和文化创意业六大领域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目前湖南上市文化企业有四家，分别是电广传媒、中南传媒、天舟文化和拓维信息。

(摘编自文化部网站，2012 年 08 月 16 日)

新机制下福建文化产业发展成效明显

今年上半年，福建省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 408.83 亿元，同比增长 22.5%，超出 GDP 增速 9.5 个百分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5.1%，呈现增长速度明显加快、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集聚效应更加凸显、区域发展亮

点纷呈、对经济增长贡献不断增强等特点，文化产业正逐渐成为福建省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福建省通过不断创新机制，推动文化发展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今年2月，福建省委、省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推动福建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土地使用、市场准入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措施。

同时，福建省还安排1亿元资金开展“310行动计划”，培养文化企业10强、十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10家上市文化企业。除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外，目前，福州、厦门、三明、莆田、南平、宁德等市均设立或增加了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财政倾向扶持培育文化产业的同时，福建省各金融机构也都加快了文化投融资体制研究，建立了金融机构与文化产业的战略合作机制。

（摘自经济日报，2012年08月15日，作者：石伟）

江西出台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为更好地支持和服务江西省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大省。7月2日，江西省地税局研究制定了《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大省若干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该措施从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企业、推进文化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文化产业做大做强、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企业改制、服务文化产业发展措施等五个方面制订了详细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在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企业方面，措施规定，对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气象台、地震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及县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在规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对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的文化活动，所售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农村各项公益性文化场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在规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

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按规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三年营业税。

农村各项公益性文化体育场馆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以租养馆”的出租房产和土地，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宣传、文化事业单位自用的土地、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文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科研的免征契税。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文化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服务等免收营业税

在推进文化企业科技创新方面，措施规定，文化企业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营业税。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文化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文化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文化

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摄制、配音、剪辑等劳务，以及动漫企业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在规定期限内减按 3%税率征收营业税。

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收入在规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

境内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在规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

从事文化广告代理业务的企业，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从事文化旅游业务的企业，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创意文化产业基地、困难文化企业，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给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

鼓励文化企业开展股权激励工作，对文化企业以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等形式给予职工的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个人获省、国务院部委以上单位科学技术奖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获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以上单位科学技术奖取得的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报经省政府认可后发放的对优秀博士后、归国留学人员、江西省特级专家等高技术人才、特殊人才的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纸质图书超过五年、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超过两年、纸质期刊和挂历年画等超过一年的，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已作为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呆滞出版物，以

后年度处置的，其处置收入应纳入处置当年的应税收入。

对文化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文化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文化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文化事业单位自注册成企业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免企业所得税

在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企业改制方面，江西规定，在规定期限内，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规定期限内，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在规定期限内，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营业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

（中国江西网，2012 年 7 月 2 日，作者：邓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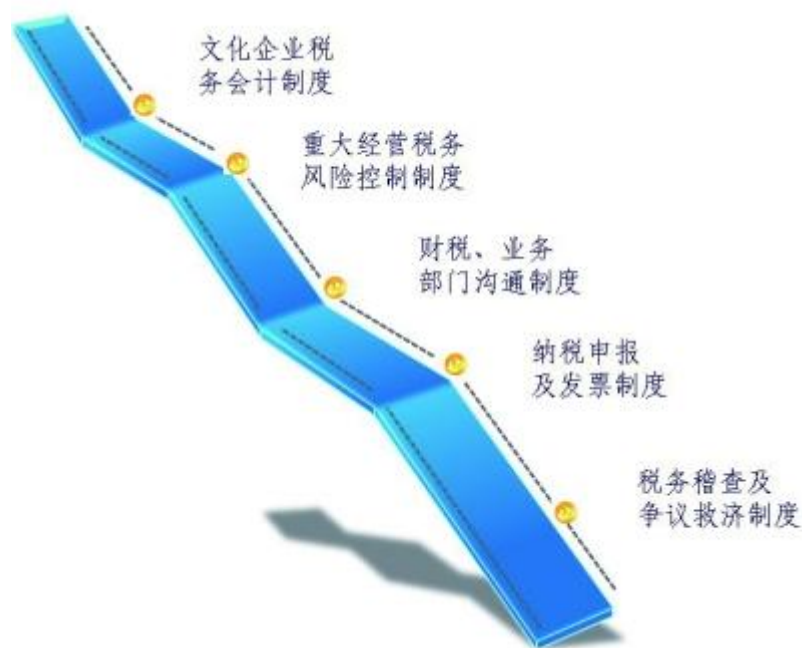
• 产业视点 •

文化企业如何构建税务风险防火墙

2011 年以来各地出现文化企业扎堆上市浪潮，以新闻出版为代表的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纷纷改制组建文化企业。然而，文化企业上述重大经济活动隐藏巨大税务风险，加之，2012 年一季度以来，各地税务稽查力度明显加大，税务稽查案件量陡增，其背景是一季度我国税收收入增长较去年同期大幅回落 22.1 个百分点。

《2012 年全国税务稽查工作要点》将资本交易确定为 2012 年税收专项检查指令性项目，文化企业的投资并购重组等行为势必面临严峻的税务

稽查风险。双重因素下，税务风险管理应引起相关文化企业的足够重视。那么如何构建税务风险管理战略呢？



文化企业税务风险系统构建步骤

明确税务风险管理目标

文化企业从成立至清算注销，税务风险可谓伴其终生。一方面，企业可能因税务核算违规遭致以较高税率核定征收或被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企业可能面临因投资、并购重组缺乏规划，或没有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运营成本的风险。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发布的《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税务风险管理的目标包括：实现合理控制税务风险，防范税务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避免因没有遵循税法可能遭受的法律制裁、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害。

同时，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中有一条为“税务规划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并符合税法规定”。有人认为，这条规定是企业重大经营行为税务规划的障碍。但事实上，这条规定并不构成企业重大经营行为税务规划的实质性障碍。实践中，界定“合理商业目的”难度较大。比如，文化企业并购重组中适用特殊税务处理的条件中明确要求“要有合理商业目

的”，根据《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要求企业从6个方面说明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包括交易方式、交易的形式及实质、给交易各方税务状况带来的可能变化、重组各方从交易中获得的财务状况变化、重组活动是否给交易各方带来了在市场原则下不会产生的异常经济利益或潜在义务，以及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而在实践中，依据上述指标判断实操性不强，最终往往依据是否有一定的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及资金流动来判定。因此，只要企业的税务规划符合税法要求，依然可以通过投资区域、投资架构、组织形式、支付方式的合理规划，实现税务成本最小化。可见，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的基本内容是合规，总目标是降低盲目经营带来的税务成本，从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了解税务风险战略构建步骤

在《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结合具体税种的要求，文化企业可以依据企业的治理结构、业务特点、税务风险环节等要素制定税务风险管理制度。

文化企业构建税务风险防火墙，首先要建立现代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笔者认为，文化企业应注重以下制度建设：

一是税务会计制度。随着2006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以及2008年以来新的《企业所得税》等新规的出台，文化企业需结合最新的会计准则及税法规定制定本企业的税务会计制度。二是重大经营、交易行为税务风险控制制度。重大经营及交易行为涉及金额巨大，税收成本高昂，决策过程需要充分引入税务视角，并予以制度化。三是税务、财务、业务部门沟通制度。税务风险环节与业务流程设计息息相关，税会差异亦是税务风险的来源之一，有效的税务、业务、财务部门沟通制度是不断优化企业税务风险内控的重要手段。四是纳税申报制度。收入的确认时间以及纳税申报的时间要符合税法规定，否则会给企业带来税务处罚以及缴纳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风险。五是税务争议应对制度。通过建立企业内部税务争议应对制度，可以有效缓解因税企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企业过于被动的局

面。同时，在“以票控税”的背景下，发票制度也应予以充分的关注。鉴于税收法律政策变化快、专业性强，文化企业还应建立日常税务培训制度。

其次，设置相应税务部门及工作岗位。不同类型及治理架构下的文化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置相应的税务部门及税务岗位。一般而言，对于集中管理架构的公司，税务资源应该集中在集团总部，设立集团税务部；对于分散管理的企业，应把税务资源分布在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相对应；对于依据不同业务需求管理的公司架构，可以根据不同业务需求安排税务资源；对于大型文化企业，可以在首席财务之下设置税务总监，与财务总监及资金总监等形成呼应。税务总监之下设置税务部门，由税务经理及税务操作人员构成，税务经理统筹负责，与会计部门、资金部门等形成呼应。

最后，引入现代化税务管理 ERP 系统。与税务机关先进税务征管、稽查、纳税评估手段相比，我国多数企业的税务管理软件系统落后。现代化的税务 ERP 系统核心在于建立可维护、可扩展的指标设置体系及模型构建体系，在于构建灵活的报表、报告、展现模板体系以及可设置的内控流程体系。大型文化企业可以结合企业特点购买或委托开发相应的税务管理软件系统，以适应税务管理需要及税务稽查应对需要。

(中国文化报，2012 年 6 月 23 日，作者：刘天永)

如何完善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体系

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总体趋势上呈现出健康向上、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引擎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但是，当前制约文化产业发展的因素还有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当前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上还存在很多不足。因此，我们要加快完善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体系，促进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

第一，完善文化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政策。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完善文化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政策，就要以风险分担为原则，制定差异扶持金融政策，对不同类企业、不同类业务实行差异扶持。要鼓励建立文化

产业投资风险基金，制定无形资产评估质押贷款等办法，为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提供便利。根据文化产业发展的特点，制定文化产业类企业不良贷款呆账自主核销的办法与措施。探索建立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多层次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增加文化产业类企业信贷规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文化企业特点和风险防范的要求，积极与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文化企业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信贷业务创新。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根据文化企业的特点，推动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企业需要的保险产品。

第二，加强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政策是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策略。我国目前虽然已经有相当多的税收优惠，但是这些税收优惠大多散见于各个税种，优惠范围、手段缺乏协调配合，导向不突出、方式单一。因此，要继续完善税收政策。不断完善文化产业科技税收政策，要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加以调整和完善国家在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已经相继实施的一系列税收政策。继续强化国家对动漫产业、数字电视等新兴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扩大税收优惠的范围，支持新兴文化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非营利性文化组织的税收政策，减轻其税收负担，促进公益性文化产业发展。对参与公益性文化产业的社会力量实施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文化产业。对于战略性文化产业制定专门的税收优惠政策，用税收支持战略性文化产业发展，从而带动外围相关文化产业的发展。

第三，创新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财政政策与文化改革发展具有内在统一性，支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是财政的重要职能之一。必须坚持财政政策与文化产业发展相协调的政策目的，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立足我国文化的历史与现实，支持和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我国财政已经通过专项基金等方式对文化产业发展给予支持，但还不能满足文化产业发展的需求，还需要继续强化和创新财政支持政策。探索财政与现代金融工具相结合的新型财政担保政策与模式，实现财政资金的市场化运作，缓解文

化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强化财政专项资金和基金政策的灵活性，拓宽文化产业资金投入来源，设立覆盖多领域、多层次的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建立公众申请、专家评审、公开透明的管理模式，形成多样化和灵活化的财政专项资金和基金政策机制。此外，可以从政策上明确地方各级财政加大财政文化投入的长期性和阶段性的量化目标，逐步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第四，深化文化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持政策。文化产业作为从事精神文化产品生产的产业，对人才有着特殊的需要，其所涉及的每一个环节都与人才密不可分。能否拥有充足的高素质的文化产业人才，决定一个国家文化产业发展的水平和速度。而我国当前文化产业最大的发展瓶颈就是人才，缺乏懂文化产业的高端人才。鼓励和支持文化产业人才的培养，制定文化产业人才长期发展规划，整合人才培养的“源流”，构建文化产业人才培养体系，从宏观上调控文化产业人才的培养，使之达到产业发展的需求。完善文化人才引进政策，建立文化人才引进基金机制，解决引进人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为加大文化产业领域人才的引进力度，尤其是高层人才的引进，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根据文化产业人才的特点，建立和健全专门的文化产业人才信用和评价政策与体系，为文化产业人才的发展和流动提供可参考的标准。

第五，构建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制支持政策。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强调，要加快文化立法，提高文化建设法制化水平。我国有关文化产业的法律法规建设滞后，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文化产业的发展。营造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环境，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法制支持，成为当前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任务。因此，要在现有关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础上，构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制支持体系。应当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以法律形式确定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框架、原则、体制等基本制度，作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基本法统领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梳理完善现行文化产业法律法规制度，对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框架性、原则性内容进行细化立法，系统构建与文化产业相关的法律制度。各个地

方也要对文化产业的发展进行区域立法，通过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等区域立法形式，把国家的文化产业发展法律和政策根据本地的实际进行细则化、具体化，便于基于本地的实际灵活实施，为本区域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光明日报，2012年08月11日，作者：杜献宁、王彦林、齐燕铭）

· 产业经验 ·

西安交通大学校办产业¹

西安交通大学是一所具有理工特色，涵盖理、工、医、经济、管理、文、法、哲、教育和艺术等10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西安交通大学开始利用自身的科研成果兴办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西安交通大学的校办产业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主要业态

从20世纪80年代一系列科技型企业的成立到2006年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组建，西安交通大学校办产业历经多年演进，最终形成了由科技企业、服务型企业、教育培训类企业、大学科技园四大类型企业构成的产业集群。

1、科技企业：以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了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产业集团以西安交通大学雄厚的人才、科技、管理等优势为依托，产学研互动，技工贸结合，同时充分利用吸收社会人才、资金，在产业规模、经济效益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拥有了光机电一体化、计算机信息、生物制药等五大产业群，40余家独资、控股企业。研发并拥有了120多项可转化的高新技术成果。

2、服务型企业（后勤）：依托于学校的后勤集团，成立了运输公司、南洋酒店、饮食公司等服务型企业，为学校及校外提供食、住、行等服务。

¹根据赴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研情况，并结合其网站有关信息整理而成。

3、教育培训类企业：西安交大成立了西安交大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思源职业技术学院、西安凯联国际专修学院、西安交大产业集团培训中心、西安思源中学等涵盖出国培训类、普通培训类、技能培训以及民办中学、幼儿园等的一系列教育培训企业。

4、大学科技园：按照科技部的要求，西安交通大学建成了以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人才培养为主要职能的大学科技园。

管理体制

2006年12月29日，西安交通大学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依照《公司法》，设立了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34亿元，西安交通大学是其唯一股东。

资产公司成立后，西安交通大学将其持有的所有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股权或无偿划转到资产公司，或委托其管理。学校除对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对外进行投资和经营。资产公司以经营和管理所持有的或受托管理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为己任，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根据《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西安交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行使公司股东职权，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将按照《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职能，一个以资本为纽带，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校企分开、管理科学和规范的校经营性资产管理体制已基本建立起来。

2008年8月底，资产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西安康桥后勤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勤集团”）和西安交大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投资公司”）等4家学校全资的投资控股型企业，以“合署办公、部门整合、集约经营、扁平管理”十六字方针为原则，搬入出版大厦合署办公。4家公司的内部机构合并成立了4个部门，实现了“对外多法人、对内一体化”的经营管理体

制。2008年9月，中共西安交通大学资产公司委员会和中共西安交通大学资产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经学校批准成立。随着资产公司党委、纪委的成立和合署办公的顺利实现，资产公司实现了“管人、管事、管资产”的有机统一。

人员编制上，西安交大资产公司主要由3类人员构成：一是学校派出人员，占有学校编制；二是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占公司总人员的70%左右；三是具有学校事业编制的企业老员工，他们一般将按照内退程序处理。

高管任命

西安交大资产公司的董事长一般由分管产业的副校长兼任，总裁和总理由学校任命，副总经理3名，其中1名由学校指派，另外2人社会公开招聘上岗。

在薪酬体系设计上资产公司采取岗位工资制加绩效工资（也就是年终奖）的形式，通常年终奖是按照考核情况而定。资产公司总经理的薪酬由学校领导决定，但不再参照校内处级领导工资，副总经理工资基本参照总经理工资水平而定。

资产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多为一级公司）高管的任命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主管。这三个职位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资产公司的意见。其中，董事长一般为学校派出人员，总经理则通过社会招聘任命。

监管考核

学校委托董事会对资产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董事会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经营业绩、经营目标是否完成以及重要工作进展情况。考核结果将直接决定资产公司高管绩效工资。

对于资产公司的日常监管，公司成立时组建了经资委、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其权限做了相应规定。在资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重大事项的审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由以上三个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自行裁定，但超出范围的须逐级上报审批。

资产公司通过制定“董事长行事条例”来考核子公司的董事长，对于

子公司的总经理的考核，一般由子公司的董事会决定。资产公司于 2009 年给各子公司提供了建议性考核标准及年终奖发放标准，但允许在具体落实时有所差别。子公司总经理薪酬由资产公司制定，副总经理薪酬参照总经理薪酬水平制定，其他员工薪酬有子公司总经理致制定。

经验与特色——四大产业集团的合署办公模式

为了降低学校产业系统的运行成本、减少管理层次、提高运行效率，2008 年 8 月底，西安交大的资产公司、产业集团、后勤集团和教育投资公司 4 家学校全资的投资控股型企业，以“合署办公、部门整合、集约经营、扁平管理”十六字方针为原则，开始合署办公。

合署办公后，各公司仍是独立法人单位，但管理和运作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各公司权限内的所有事项由资产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参加总办公会的人员包括：资产公司总裁、副总裁，资产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资产公司纪委书记，产业集团、后勤集团、教育投资公司的总经理，资产公司各部门经理），需由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的事项仍提交相应的机构进行决策。合署办公各公司的经营班子成员为资产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事项的执行者。

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内设“三部一室”，即总裁办公室、财务与审计部、资金与运行部和项目与发展部。“三部一室”为合署办公各公司共同所有。各公司章程、档案、收发文、办公用品和人力资源等统一由总裁办公室管理，并统一制定包括工资体系、福利制度、用车办法和作息规定等在内的规章制度；各公司帐务由财务与审计部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资金统一管理。能明确区分的收入和成本，进行分户核算，不能明确区分的，由 4 家公司分摊；资金与运行部负责对各公司控、参股公司中运行良好公司的管理，以及各公司的资金统筹、银行关系的维护等；各公司新项目的论证、关停并转企业的处置由项目与发展部负责。

（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办公室李春霞、李清桐整理）

主题词：校办产业 发展 参考

报：学校领导、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市校办产业管理中心

送：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发展规划处、
高教研究室、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审计处、
文化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国际应用科技开发协作网（ISTA）

发：校属企业

助理编辑：李清桐

责任编辑：李春霞

核发：关伟

Email:chanyexinxi@163.com
